



2019

國家卓越建設獎

【最佳環境文化類】參選辦法 Environment & Culture Category

一. 參選資格

1. 參選單位應為各級政府機關、政府立案之相關單位、公司或民間團體。
2. 參選作品應完工並領有建築使用許可或工程驗收相關證明文件。

二. 報名方式說明

1. 即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郵戳為憑）截止，2019年3月15日前完成補件，參選作品郵寄至國家卓越建設獎委員會（地址：臺北市105南京東路四段107號11樓之1）。
2. 報名費用為新台幣8萬元整，請於報名時以現金匯款或即期支票繳付。
 - (1) 銀行匯款：
匯款後請將匯款單（註明參選作品名稱）傳真(02)2713-4346或email: treaoroc@ms13.hinet.net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匯款帳號如下：
 - 銀行：華南銀行 東台北分行
 - 帳號：**124-10-008870-9**
 -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
 - (2) 支票抬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
3. 參選作品之照片或影像之圖文資料不可經過影像加工處理。
4. 所有參選作品送件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預留備份。
5. 參選單位同意其所提供之參選作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文字、照片、圖檔等），主辦單位得為宣傳、推廣之目的無償使用、發表或公開展示。參選單位並保證該資料絕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如有違反，參選單位應自行負責，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生之所有損害。
6. 參選單位需確認所提供參選作品資料皆具原創性且屬實，若日後發生抄襲、不實、偽造等不法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撤銷已頒發之獎項，並收回獎座，已繳交之所有費用概不退還。

三. 獎項

1. 卓越獎
2. 特別獎
3. 金質獎
4. 優質獎

四. 參選作品類別

1. 公共工程與都市空間類
2. 環境復育保育類
3. 文化資產修復保存再生利用類
4. 文化設施類
5. 社區營造空間類
6. 公共藝術類
7. 節慶廣場類
8. 永續發展類（包含經濟、環境與社會發展面向相關的永續課題）
9. 景觀照明類

五. 評選辦法

1. 主辦單位依據參選類別邀請評審委員籌組評審團。
2. 初審：
 - 參選單位：提交報名表及書面資料（須符合「七、參選作品書面資料製作說明」之格式及項目），並完成報名費用繳交程序。
 - 評審團：依參選作品書面資料決定入圍複審名單。
3. 複審：評審團將通知入圍複審之參選單位，並另安排複審現勘時程。
4. 決審：評審團依初審及複審評選結果決定得獎名單。

六. 評選標準

1. 規劃創意理念
2. 環境文化貢獻
3. 社區參與互動
4. 施工管理維護

七. 參選作品書面資料製作說明

1. 格式製作：

- (1) 尺寸及項目：A4 (21 cm x 29.7cm) 為限，直式或橫式皆可，須包含「2.內容項目」之第1至第3部份，其中第1及第2部份頁數合計不得超過40頁
- (2) 份數：紙本一式 8 份，光碟2份。光碟內容須含：
 - a. 報告文字檔案 (可為Word、PPT等)
 - b. 自評表 (Word檔)
 - c. 參選作品代表圖片6至10張 (檔案解析度300 dpi，須為實景照片JPG 檔案)，檔名須為該圖片之說明 (字數20字內)
 - d. 平面圖、立面圖和可顯示整體建案之剖面圖
- (3) 參選報名表及自評表紙本：自評表須附於書面報告中第1部份第3點，參選報名表須完成核章 (正本 1份) 並隨同書面資料一併繳交，格式請至主辦單位網站下載：www.fiabci.org.tw。

2. 內容項目：

第 1 部份：基本資料

- (1) 封面 (參選作品 / 參選類別 (ex.最佳環境文化類) / 參選單位)
- (2) 目錄頁
- (3) 參選單位自評表
- (4) 參選作品實景照片 (外觀、中庭、公共設施照片至少為各 2-3 張或以上)
- (5) 起造人、設計人、承造人簡介
- (6) 相關規劃或是工程實績

第 2 部份：環境文化特色

- (1) 規劃創意理念
 - 開發理念及基地規劃
 - 尊重自然及環境共生
 - 地域性元素之呼應
 - 創意理念之形塑
 - 使用者需求之落實
- (2) 環境文化貢獻
 - 土地紋理及自明性之尊重
 - 整體文化景觀之展現
 - 城鄉社區意識之凝聚
 - 整體環境品質之貢獻
- (3) 社區參與互動
 - 活動企劃與推動
 - 民眾參與互動之過程
 - 空間使用潛力
 - 促進社區經濟活力
- (4) 施工管理維護
 - 施工品質之嚴控
 - 管理維護之成效
 - 使用效益之評估

第 3 部份：附件資料 (請依照下列項目編號及排序)

- 3-1 驗收證明影本或建築使用執照影本
- 3-2 品質相關查核記錄

八. 獎座頒贈說明

獎座：依據評選結果，頒發該獎項專屬獎座乙座予得獎單位 (即參選報名單位) ；得獎單位得申請複製該獎座，詳p.39獎座頒贈及複製說明。